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光大郑分”)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2》。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3.6%,实际存续天数: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月10日,取得收益120,333.33元(含2日活期利息)。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与光大郑分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1
2、产品代码:202010104019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20,000,000.00(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起息日:2020年1月10日
到期日:2020年2月10日

甲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权利凭证),并对其作必要防伪标记后交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上须特别注明“按2020年1月10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2020101040193号《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执行”字样。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65%/3.55%/3.65%
6、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7、观察水平:买入EURUSD欧元看涨数字期权:期权执行汇率N+0.0200,N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9、存取款条件:甲方取款时,应依法出具权利凭证、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取款证明书和乙方依法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件。甲方应对上述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法对权利凭证、印鉴和有关证明文书验明真伪和效力,如属合法有效,将甲方所取款项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0、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1)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光大郑分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
2、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37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
3、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
4、2019年3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三期产品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
5、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
6、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7日赎回。
7、2019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57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7日赎回。
8、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7日赎回。
9、2019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0日赎回。
10、2019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25日赎回。
11、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12、2019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13、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14、2019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1月6日赎回。
15、2019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24日赎回。
16、2019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月10日赎回。
17、2019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8、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共同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所取得的资金以注册资金或股东借款的形式全部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

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上述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瀚发展”)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0年1月2日,公司、恒星化学与君瀚发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股东借款协议)》、《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QLB4F3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金财大厦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尹默禅)
成立日期:2020年1月9日
合伙期限:2020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配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建设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公室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公司合计获得补偿金额为人民币64,866,420.8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424,107.50欧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日本)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最终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结果为准),主要从事日本市场的营销推广及售后服务等业务。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可加速进入日本市场,准确、及时地掌握日本市场的发展动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建设需要,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9号的房屋及附属物将实施拆迁,土地将被征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以下简称“金鸡湖回购办”)拟对公司实施企业用地回购。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金鸡湖回购办在苏州市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协议约定的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64,866,420.88元。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
乙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土地及房屋情况:
1、所在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9号。
2、所有权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15号。
4、使用土地面积:13,291.27㎡,土地性质: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17,574.27㎡。

(三)本次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64,866,420.88元。该总价款包含土地及房屋价值补偿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补偿等费用。

(四)搬迁和权证注销约定、资金结算约定
1、乙方同意于2021年7月8日前搬迁完毕,将空房移交甲方验收,并同时完成土地房产权证注销手续。
2、双方签订本协议,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补偿资金的50%,土地证、房产证注销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5%,资产移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5%。

(五)双方其他事项约定
若影响道路施工,乙方需配合提前搬出、拆除部分建筑物。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给付补偿款给乙方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应付额的0.05%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拆除或取走已评估补偿的物品的,甲方可以按评估价值扣除该物品的补偿款。
3、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搬迁并将空房移交甲方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验收日止,按已补偿额的0.05%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处理
一方未履行协议内容或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的,双方约定依法向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签署《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是基于政府用地规划的需要,公司已就现有生产经营用地的搬迁事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统筹规划,预计不会对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有厂区搬迁事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相关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回购涉及土地、房屋为公司现有经营用地用房(以下简称“老厂区”)。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新厂区的建设施工,公司预计可在《回购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前完成搬迁工作,本次回购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新厂区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选址所在地,所在土地的使用权面积为43,849.12㎡。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方案,“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预计使用厂房面积40,000㎡,“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预计使用厂房面积18,000㎡。考虑到老厂区即将拆迁,公司已就老厂区的产能转移事项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妥善规划和衔接。公司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电机生产车间和锂离子电池组生产车间进行布局调整,减少空间占用。目前,老厂区的生产用地面积约9,344㎡,新厂区基本能够满足老厂区生产线搬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面积需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的综合实验楼为20,000㎡,能够满足老厂区整体搬迁后的日常管理办公和研发场地需求。
综上,受本次搬迁事项影响,公司将尽可能加快新厂区的建设进度,保障老厂区搬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若因新厂区的建设施工进度晚于预期等因素,可能存在公司新老经营场所无法顺利衔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工程进度,确有必要可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的生产过程不涉及重型设备的使用,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并完成搬迁。但搬迁一定程度上会对正常生产秩序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在未来的搬迁过程中,公司将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部署,合理进行组织安排,采取各种措施减少费用支出和经营损失。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老厂区相应的土地、房产等账面净值为23,348,740.11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偿款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拆迁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将待拆迁结束后方可确定,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波兰文名称: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ó?ka z ograniczon? odpowiedzialno?cia)(以下简称“八方波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424,107.50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股份”)已实际为八方波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八方波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10月24日,八方波兰与PDC Industrial Center 50 sp. z o. o.(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八方波兰租赁出租人位于弗罗茨瓦夫省科比耶茨市物流广场路8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起七年。公司拟为八方波兰履行《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424,107.50欧元。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八方波兰上述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同日,公司签署了相关《担保函》,担保金额为3,424,107.50欧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文名称: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ó?ka z ograniczon? odpowiedzialno?cia
注册地址:弗罗茨瓦夫省科比耶茨市物流广场路8号
营业范围:a.塑料制品的生产(代码22.2,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b.制造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力和控制设备(代码27.1,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c.制造电池和蓄电池(代码27.2,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d.家用电器的生产(代码27.5,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e.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代码27.9,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f. 销售电动车零部件和零配件(代码45.3,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g.电动摩托车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维护和修理(代码45.4,符合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h.以及经营新公司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动;
法定代表人:贺先兵
股权结构:八方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963,348.03	6,939,724.84
负债总额	3,553.71	3,270,498.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553.71	3,270,498.56
资产净额	959,794.32	3,669,226.2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964.93	-1,780,398.61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方波兰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八方股份
受益人:PDC Industrial Center 50 Sp. z o. o.
担保金额:基于八方波兰与受益人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如果八方波兰出于任何原因没有履行或不正当地履行其在租赁协议下的任何义务,特别是在缺乏资金、破产、无力偿债、安排或清算的情况下,保证人应履行这些义务。保证人对受益人在整个租期内应收的租金和服务费的价值提供担保,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增加增值税。依据租赁日期的税率计算,担保金额相当于3,424,107.50欧元。
担保期间:本担保在整个租赁期内以及租赁期结束后六个月内有效,如果租期延长,则本担保相应延长。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争议解决:本担保受波兰法律管辖,任何由本担保引起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期限为30天。若在此期限内争议未能解决,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华沙波兰商会任命的仲裁法院的管辖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八方波兰签署的《租赁协议》用于租赁办公、仓储场所。公司本次为八方波兰提供担保,有利于《租赁协议》的正常履行,保证八方波兰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八方波兰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租赁协议》的能力。八方波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有效管理,控制担保风险,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为八方波兰提供担保,有利于八方波兰签署的《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保障八方波兰经营场所的稳定,促进其业务持续稳定开展。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函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24,107.5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6,357,067.48元(按2020年1月10日银行汇率:1欧元=7.6975元人民币参考计算),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5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7月10日),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佳润国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68,000股(占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6,000股(占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2019年7月31日-2020年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12,000股(占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19年7月15日-2020年1月10日。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0日,佳润国际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佳润国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12,000	8.25	IPO前取得:12,012,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56,000	1.00%	2019/12/11~2020/1/8	集中竞价交易	13.99-16.10	20,523,196.40	未完成:2,912,000股	10,556,000	7.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0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持有公司股份2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69%)的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减持期间为2019年12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华信恒源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华信恒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500,000股,后期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信恒源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1/10	2.63	250	0.245%
合计				250	0.245%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